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推动预算绩效工作提质增效

为方便各预算单位和财政业务科室在实际操作中学习、查阅、参考相关文件，解决绩效管理工作中的不便和困难，有力促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我中心编印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汇编（2018-2022）》，收录了2018——2022年以来中央、自治区、市本级及旗县区出台的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制度共94个。

二、构建全方位绩效管理格局

**一是**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机制加快构建。将绩效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等环节。以项目管理为核心，绩效管理链条贯彻预算管理各个环节。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准、同步公开，绩效目标偏离重点工作、预期无法实现、重要性不强的项目，不予安排预算，预算执行纳入绩效监控范围，将单位日常监控和财政重点监控相结合，及时纠偏。

**二是**加快实施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将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对年度新增的项目资金实施事前评估，对政策到期、绩效低下的项目在次年预算安排中剔除。

三、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

**一是**积极探索，建立事前评估机制。对新增项目和重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从项目实施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集合理性等方面经行客观公正评估。

**二是**精心组织，抓好绩效目标管理。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对全市所有单位预算资金审核绩效目标，在批复部门预算时，一并批复绩效目标。

**三是**注重过程，开展绩效监控管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资金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完成、效益和预期目标偏差等情况进行跟踪监控。

**四是**重视结果，实施绩效评价管理。按照“谁设置目标、谁自评”的原则，要求项目实施部门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逐项评价项目实施效果。组织市本级各部门（单位）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对于审核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单位及时做好整改工作，规范绩效自评工作，切实提升各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提高自评编报质量，强化预算单位的支出主体责任。在实现项目绩效自评全覆盖的基础上开展绩效自评抽审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五是**强化绩效结果应用。按照“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奖优罚劣”的原则，对突出体现部门职能职责以及民生保障、公共服务、维稳脱贫、生态保护的项目认真总结分析，应用于以后年度的预算编制。大力推进绩效信息公开，除涉密部门及项目外所有项目绩效目标及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与预决算同步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实行评价结果报告和公开制度，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随同预算草案同步报送同级人大，绩效自评报告随同决算草案同步报送同级人大，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报送同级人大，并在巴彦淖尔市市财政局门户网公开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提高预算绩效信息的透明度。

**六是**落实绩效考核问责机制。组织开展旗县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督导调研，按照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逐条逐项落实相关工作内容，主抓未完成部分，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县处级领导班子考核，按照《巴彦淖尔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设立涵盖体制机制建设、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和绩效信息公开等六个方面可量化的考核指标，确保考核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将市直单位和各旗县区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结果分别报市委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和市局财政法治财政考核工作组，强化激励约束，强化市直单位和各旗县区财政部门主体责任落实，推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提升。